

吉首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发规通〔2019〕7号

关于加强学科经费使用情况自查与编报 2020 年度 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的通知

各省、校级“双一流”学科：

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湘政发〔2017〕3号）精神，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教〔2019〕2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高等学校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9〕4号）意见，以及《吉首大学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大发〔2019〕16号）要求，按照《吉首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吉大发〔2014〕48号）规定，结合学校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务预算编报工作的具体安排，现就加强学科经费使用情况自查与科学编报2020年度学科建设经费预算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学科务必先行开展2019年学科经费使用情况自查，依法依规按计划合理使用学科经费。本年度学校财务决算截止日（12月20日）未使用完的学科经费收归学校统筹使用。12月底之前，发规处将比照各学科的建设任务书，对各学科的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进行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作为2020年度学科经费预算调整和划拨的主要依据。

2、各学科务必按照《吉首大学预算管理办法》（吉大发〔2017〕51号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预算编制工作，精心测算、充分论

证，克服预算申报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，确保预算编报质量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以学科建设任务书为依据，遵循“统筹兼顾、保障重点、勤俭节约”的原则，力争做到预算完整、具体、详实、科学、可行，以确保经费的执行率和执行效益。

3、各学科预算经费申报以《吉首大学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实施方案》的支持额度为依据，在支持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，确有需要，年度预算最高可上浮 50%。预算要与预算期工作重点保持一致，切实做到“以目标需求为导向，以支出进度为依据”，切实做好资金申报论证工作，充分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拟达到的绩效目标，详细说明项目经费构成及测算依据。

4、鉴于编报经费额度为预算数，因而各学科需将项目书内容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，最终下达经费数以 2020 年学校实际下达经费数为准，若实际下达经费数少于预算数，则将直接删减排序在末位内容，不再另行预算评审。

5、各学科务必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时间（11 月 15 日前）提交 2020 年度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申报材料，所有申报材料须提供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各一份，纸质文档须学科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6、2019 年以前批准设置的各类学科建设项目，其未使用完的经费自查工作及处理办法等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。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19 年 11 月 7 日

附件:2020 年度预算申报表